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自交割日期起
三年到期，附帶按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最多
485,242,666股換股股份之權利。

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按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
發行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
數157,197,250股股份之約308.68%；及(ii)待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
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42,439,916股股份之約75.5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98,000,000港元將
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餘款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董事會已知悉股份價格近期下跌，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變動之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協議」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最終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誠達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認購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自交割日期起三年到期，附帶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之權利。

認購事項主要條款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面值： 按面值及完整倍數1,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之100%發行。

利息： 按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計年息13厘，按日數累計，由本公司自交割日期起每十二個月期後派息一次，未付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待贖回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於到期日派付，如欠付利息，將按年利率16厘計算逾期罰息。

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有權將應計但未付利息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到期日： 自交割日期起三年內之日期。

換股權： 假設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i)將不觸發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方面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本金額(如有，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全數或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

換股期間： 該期間自交割日期起之任何時間開始，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換股價： 為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得出，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55.44%；
- (ii) 聯交所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0港元溢價約20.00%；及
- (iii) 聯交所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2港元溢價約6.38%；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有任何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除外）；

- (c) 向股東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設定文書)；
- (d) 配售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股價格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80%；
- (e) 配售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而每股價格少於每股當時現行股價之80%；
- (f) 現金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股價格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80%；
- (g) 現金發行任何證券，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本公司待轉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每股代價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80%；
- (h) 倘有對上文(g)分段下發行之任何相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而使每股代價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80%；
- (i) 提呈發售證券，就此股東(就此而言，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的持有人)一般有權參與該等提呈發售，而彼等可據此收購該等證券(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或(e)分段須予調整時則除外)；及
- (j) 倘發生上述(a)至(i)分段以外之一件或多件事項而本公司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數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換股價釐定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換股股份： 就行使換股權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以本金額（或倘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其所轉換之本金額），連同直至該日（如有）應計但未派付利息，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之方式釐定。

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按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157,197,250股股份之約308.68%；及(ii)待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42,439,916股股份之約75.53%。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額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止應計但未派付之利息。

提早贖回： (1) 於本公司除牌或變更控制權時

於(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或(i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已持續180日期間或更久；或(iii)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為止應計但未派付之利息。

(2)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

於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為止應計但未派付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而各票據之間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次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面值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同

上市： 本公司將不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同意待行使於完成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於適用的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並猶如於及截至該日作出般具有相同的效力和作用；
- (iv)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於適用的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並猶如於及截至該日作出般具有相同的效力和作用；及
- (v) 倘有需要，獲取認購事項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議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另行豁免，則該認購協議將終止並屬無效，訂約方將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使用所得款項之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一切必須成本及開支後)嚴格限於用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餘款(如有)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發生。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知，要求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本公司授予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贖回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

按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不能以其內部資源將可換股票據全數贖回。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就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融資而不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此外，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亦將拓寬。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98,000,000港元(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20港元)將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餘款將予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所載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按換股價0.3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一切應計但未付利息後(僅供說明)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按換股價 0.30港元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 及可換股債券一切 應計但未付利息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2,706,250	8.08	12,706,250	1.98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17,500,000	11.13	17,500,000	2.72
小計	30,206,250	19.21	30,206,250	4.70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10,800,000	6.87	10,800,000	1.68
梁華	300,000	0.19	300,000	0.05
認購人	—	—	485,242,666	75.53
公眾	115,891,000	73.73	115,891,000	18.04
總計	157,197,250	100.00	642,439,916	100.00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平均實益及全資擁有。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i)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債券持有人(指行使換股權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ii)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i)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 本公佈日期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認購新股份	19,850,000港元	就建議收購譽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融資及／或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董事會已知悉股份價格近期下跌，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變動之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造紙業務；(ii)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及(iii)放債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最終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交割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間」	指	該期間自交割日期起之任何時間開始，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惟可按照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假設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i)不觸發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方面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本金額(如有，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全數或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85,242,666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發行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照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中負責創業板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自交割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誠達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吳少洪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